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84號

原告 陳可軒

0000000000000000

何美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薛良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陳可軒部分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014元與提繳68,526元至陳可軒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351,540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(二)原告何美君部分：請求資遣費264,139元與提繳66,096元至何美君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330,235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81,7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993元（計算式：7,490元 $\times$ 2/3=4,9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二人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

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97元（計算式：7,490元－4,993元＋3,000元×2＝8,49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 記 官 劉 雅 玲